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立案审批表

(洪)立字[2024]第00043号

案由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案件来源		巡查发现		案源登记时间		2024年3月12日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个人	姓名		王冬云		性别		男	年龄	51
		住址		湖北省当阳市河溶镇观基寺村八组						
		联系电话		18771853718						
简要案情		2024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向涛（出示证件），执法证证件编号17010799240。执法人员卢曼（出示证件），执法证证件编号17010799242,参与的武汉市治理超载综合执法队伍在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桥限重区域（白沙洲大桥限重为30吨）上设卡检查，一辆车号为鄂ADJ873的车辆涉嫌超载驶入限重区域，拦停、过磅检查，经查为王冬云驾驶车辆，经复查磅后车辆的实有载重量为34.55吨，其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洪）城责改字【2024】第01045号，责令其于2024年3月18日12时前，停止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现该车已于2024年3月13日卸载改正。并告知违法人（单位）区城管局拟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四十二条及《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同时结合《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武城管规【2023】1号规定，按照《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违法行为基准二的规定，责令停驶，卸载后通行。超重百分之十以内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次车辆的载重量超出洪山区白沙洲大桥30吨的限重标准4.55吨，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其超重了15%，未对桥梁造成损失。现场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平面图》、《现场证物照片》各壹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其对以上事实、依据如无异议，依法享有陈辩、申诉权。								
承办人意见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立案。		承办部门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				
签名：向涛 卢曼		2024年3月14日		签名：朱红东		2024年3月1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杨峻

2024年3月14日